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永峰、张肖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永峰，男，198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肖龙，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担任主管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担任战略生态

合作总监；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在中关村泰诚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24年11月至今在北京智星青年人才科技创新研究院担任常务副院长；2024年12月1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且均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赵永峰、张肖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赵永峰	16	16	0	0	否	7
张肖龙	16	16	0	0	否	7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赵永峰、张肖龙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永峰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勤勉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议案进行审议并监督，为公司合规、高效经营提供了专业建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永峰、张肖龙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17日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5日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18日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6日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同意

		议案》	
2025年8月26日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永峰、张肖龙

2026 年 4 月 22 日